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19號、第7530號、第1207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世偉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追徵，如附表「宣告刑/沒收」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及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基於竊盜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竊盜或基於共同竊盜之犯意」；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即犯罪事實(三)之部分）之竊盜方式，應補充：被告向其胞弟借用車號「NQV-5871」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並為掩人耳目，將該機車之車牌拆卸後，騎乘該機車前往統一超商興豐門市，此有警詢筆錄、監視錄影畫面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稽。(2)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然本件已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且本件起訴意旨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

案情節審酌後，被告構成累犯中之罪名既包含與本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三)相同罪名之竊盜罪，自足認被告就本件
該二部分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
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該二
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3)附表編號1之部
分，被告與「白毛」間，具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共同正犯。(4)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及其價
值、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附卷可稽）之素行不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於本案前
後另犯多罪，依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不在本件定其應
執行刑。(5)末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之
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李佳昇，復未有其
與「白毛」如何分得及處分贓物之證據，自應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由其二人共同沒收，並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
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賴志航、曾春
霖，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各
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
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曾雨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楊宇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 號	被害人	犯罪所得	宣告刑/沒收
	起訴書案號		
1	告訴人李佳昇	零錢新臺幣 1,000元	張世偉共同竊盜，處罰金新 台幣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 物，由張世偉與「白毛」二 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 第7519號		
2	告訴人賴志航	包裹1件	張世偉竊盜，處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 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3年度偵字 第12071號		

01

			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告訴人曾春霖	包裹2件	張世偉竊盜，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7530號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51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7530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2071號

07

被 告 張世偉 男 39歲（民國74年4月7日生）

08

住○○市○鎮區○○○0段0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0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世偉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聲字39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5

（一）於112年6月7日凌晨3時43分許，由張世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綽號「白毛」之男子，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0號工廠前，再由「白毛」以不詳方式，

16

17

18

19

20

21

01 敲破李佳昇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駕駛座之
02 車窗，竊取車內之零錢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
03 後，旋由張世偉騎乘上開機車搭載「白毛」逃離現場。(113
04 年度偵字第7519號)

05 (二)張世偉先於不詳時間，在露天平台下單訂購貨到付款商品1
06 件(價值為1萬3,380元)，並指定在桃園市○○區○○○街00
07 巷0號1樓統一超商金鋒門市(下稱金峰門市)取貨付款，該等
08 網路賣家乃將前開商品寄送至上址金峰門市，復由該超商店
09 長賴志航存放在金峰門市內保管而管領中。嗣張世偉於112
10 年8月27日凌晨3時32分許前往上址金峰門市之店長室，徒取
11 竊取上開包裹1件，未結帳即將包裹攜離該超商，而竊取得
12 手。(113年度偵字第12071號)

13 (三)張世偉先於不詳時間，向「首波商社」、「Shoptline取」網
14 路賣家下單訂購貨到付款商品各1件(價值分別為8,588元、
15 1,498元)，並指定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興
16 豐門市(下稱興豐門市)取貨付款，該等網路賣家乃將前開商
17 品寄送至上址興豐門市，復由該超商店長曾春霖存放在興豐
18 門市內保管而管領中。嗣張世偉於112年10月20日上午8時7
19 分許前往上址興豐門市之自助取件區，徒手竊取上開包裹2
20 件，未結帳即將包裹攜離興豐門市，而竊取得手。(113年度
21 偵字第7530號)

22 二、案經李佳昇、曾春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賴志
23 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張世偉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坦承不諱，惟就犯罪
26 事實(一)部分辯稱：伊載綽號「白毛」至上開地點，他沒有
27 告訴伊要做什麼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經證人即告訴人李
28 佳昇、曾春霖、賴志航於警詢中證述明確，犯罪事實(一)部
29 分，有現場照片與監視器截圖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稽；犯罪
30 事實(二)部分，有監視器截圖畫面截圖及監視器光碟附卷可
31 佐；犯罪事實(三)部分，有EC大智通進貨明細表、現場與監

01 視器截圖畫面、本署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光碟存卷可參，又被
02 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另陳稱：「白毛」下車約3分鐘，
03 伊有聽到類似敲擊玻璃的聲音，那天伊等還去了2、3個地
04 點，「白毛」都是叫伊在旁邊等，當天伊等身上都沒錢，去
05 了幾個點之後，他就請伊吃永和豆漿等語，復觀卷附監視器
06 影像截圖，被告停車等待之處，與告訴人李佳昇停放車輛之
07 處僅相隔一條馬路，且該處有路燈，路道間無障礙物相隔，
08 有前開監視器截圖可參，被告於「白毛」下車後，當可見
09 「白毛」之行向與舉動，被告上開所辯，要無可採，是其犯
10 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張世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2 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與綽號「白毛」之男子，有犯意聯
13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
14 (三)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
15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16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竊盜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1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
18 罪，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1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已
20 發還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2 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30 書 記 官 吳 儀 萱